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钟根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卸任。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任期内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5	2	3	0	0	否	4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依法按时出席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审议提交会议的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	------	------	------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规划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结果及奖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情况。

2. 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审阅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规范，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进行沟通,及时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还通过微信、电话等途径及时获悉公司日常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各项信息的披露工作;

2. 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有针对性地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审慎、公平、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开展的相关培训,以增强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的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八、其他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钟根元

2024年4月8日